

# **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保障，符合股东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该报告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真实地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。2022 年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，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### **三、关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需要，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性和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、提升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关于确认转让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%股权处置日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相关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过渡期损益全部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。为加快该项资产的剥离进度，防

范或有风险，维护公司利益，公司与受让方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日（2022 年 4 月 14 日）将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东江装饰”）交接予受让方。当日，公司与受让方办理了东江装饰的相关交接手续。

根据上述公司与受让方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及双方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交接完毕的事实，我们同意并确认转让东江装饰 60%股权的处置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。自 2022 年 4 月开始，公司不再对东江装饰进行控制，公司将东江装饰 1-3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；自 4 月 1 日开始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该处置日的确认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波、王波

2023 年 4 月 18 日